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何晟孜

電話：03-9251000分機1331

電子郵件：g808@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7樓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073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內政部營建署101年5月7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272條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面積比例，與都市
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工廠必要附
屬設施之檢討適用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5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10417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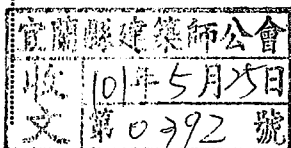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市公所、羅東鎮公所、蘇澳鎮公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
、員山鄉公所、冬山鄉公所、五結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
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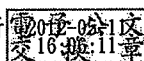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10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2910417.pdf)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5月7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272條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面積比例，與都市計畫
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
施之檢討適用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署101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19771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中部
辦公室、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副本：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天地建築師事務所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2條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面積比例，與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施之檢討適用疑義

二、開會時間：101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張譯云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施項目，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2條所稱廠房附屬空間之範圍為廣，二者尚非完全等同，宜由縣（市）政府查明個案情形予以認定。上開施行細則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者，應依該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70條至第272條檢討辦理；至上開施行細則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施項目，非屬該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部分，自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0條及第272條規定之限制，惟應遵循上開施行細則第18條第3項規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

（二）工廠類建築物之機械室、廁所、走廊、樓梯間及昇降機間等非居室空間，若就個案事實無法明確歸屬於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者，參照與會部

分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代表說明現行執行方式，於計算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時得排除上述非居室空間，惟該等空間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檢討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

(三)本署93年2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10445號函釋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或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作為非工廠類建築物用途使用，申請建造執照時，自無須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第1節及第14章有關工廠類建築物等條文規定之限制...」仍有適用，惟該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2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之各目用途，各縣（市）政府對上開函示有關作為非工廠類建築物用途使用如仍有執行疑義，得就個案事實另報本部研商處理。

七、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2 條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面積比例，與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施之檢討適用疑義

二、開會時間：101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張譯云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經濟部工業局	張譯云
臺北市府	邵念慈
新北市政府	蔣武東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楊學坤 林振鵬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江高興
嘉義市政府	鄭信村
屏東縣政府	柯建宏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林文彬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朱文彬
都市計畫組	
建築管理組	李中元 吳喜如
列席單位：	
天地建築師事務所	吳志明
	林元之